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78號

原告 蔡秀園

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蕭守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記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03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，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6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